



证据法学

| 第二版 |

何家弘 刘品新 □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法学新阶梯

证据法学

| 第二版 |

何家弘 刘品新 □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证据法学/何家弘,刘品新著. —2版.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7.11
(法学新阶梯)
ISBN 978-7-5036-7799-1

I. 证… II. ①何…②刘… III. 证据—法学—中国
IV. D925.0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58489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丁小宣 陈 慧

装帧设计/汪奇峰 马 帅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教育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张宇东

开本/787×960 毫米 1/16

印张/26.75 字数/438 千

版本/2007 年 10 月第 2 版

印次/2007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659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978-7-5036-779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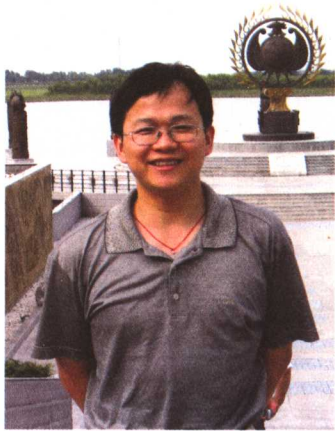
定价:36.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何家弘 满族，1953年出生于北京；1969年去“北大荒”务农8年；1977年返回北京后当过两年建筑工人；1979年考入中国人民大学一分校，学习法律；1983年考取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研究生；1986年获得法学硕士学位后留校任教；此后曾两次赴美国进修学习，并于1993年在美国西北大学获得法学博士（SJD）学位；1996年10月至1997年3月在香港城市大学法学院做访问学者；1998年4月至5月在法国艾克斯—马赛大学法学院做访问学者；2002年9月至2003年2月在香港城市大学法学院任客座教授；现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诉讼法学博士研究生导师（证据学、侦查学方向），兼任中国行为法学会副会长，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副主任，中国人民大学物证技术鉴定中心主任等。撰写和主编了法学著作数十部，发表各类文章数百篇；主持了国家重点社科研究基地重大项目和国家社科项目以及教育部、司法部、最高人民检察院的科研项目。曾经在中国人民大学被评为“有突出贡献的硕士学位获得者”，并入选北京市“优秀中青年法学家”，2003年9月被国家授予“留学回国人员成就奖”。业余时间还为“普法”而撰写法学小说和推理小说，是中国作家协会会员和国际犯罪文学作家协会会员。创作的八部“洪律师推理小说”中已有三部（《神秘的古画》、《双血型人》、《龙眼石之谜》）被翻译成法文，分别于2002年1月、2003年1月、2004年1月在法国出版。



刘品新 壮族，1973年出生于湖北洪湖；1991年、1995年先后考入中央民族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学习法律，1998年获得诉讼法学硕士学位后留校任教；2000年至2003年在职攻读证据法学博士学位；2007年至2008年赴美国伊利诺伊大学法学院做访问学者；现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教授、诉讼法学硕士研究生导师（证据学与侦查学方向）、证据学研究所副所长，兼任北京市侦查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代表性著作有：《中国电子证据立法研究》（独著）、《电子证据法研究》（副主编）、《美国电子证据规则》（主编）、《刑事证据疑难问题探索》（独著）、《电子商务法律制度——冲击与因应》（副主编）等；代表性教材有《证据调查》（第二版）（副主编）、《网络法学》（副主编）等；协助编辑《证据学论坛》、《公安学论丛》（副主编）两个刊物；并撰写法学论文、随笔与时评一百多篇。2006年，荣获司法部第二届全国法学教材与科研成果一等奖、三等奖。



第二版前言

我与刘品新博士合著的《证据法学》自2004年由法律出版社出版以来,得到了学界的认可和读者的欢迎——在两年多的时间内便已经七次重印,并且于2006年荣获司法部颁发的“第二届全国法学教材与科研成果一等奖”。诚然,这部教材是我与刘品新博士共同努力的成果,但是其中也凝聚了法律出版社教育分社社长丁小宣先生的创意和心血。因此,我要借本书第二版付梓之际,向丁小宣先生表示诚挚的谢意。

学科是要不断发展的,教材也是要不断更新的。在《证据法学》出版后的两年多时间内,我国的证据法学研究又取得了许多新的成果。同时,我们在使用本教材的过程中也发现了一些问题,我们还听取了其他使用本教材的教师和学生的意见。这次修订就是以上述认识为基础来进行的。另外,我们结合内容需要添加了一些图片——这是品新博士的强项,以增强读者阅读时的轻松感和视觉效果。对于第二版修订的效果,我们期待着广大读者的评断,而读者的意见又将成为我们再次修订本教材的依据。

关于教材的内容,我不想多谈了,但是我还想就教材的名称问题谈谈自己最近的感想。在我国,20世纪80-90年代的此类教材一般都采用“证据学”作为书名。裴苍龄教授撰写的《证据法学新论》(法律出版社1989年出版)和江伟教授主编的《证据法学》(法律出版社1999年出版)是最早使用“证据法学”作为名称的此类著作。我于1999年主编的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统编的“高等学校法学教材”也取名《新编证据法学》(法律出版社2000年出版)。进入21世纪以来,我国的学者越来越多地偏爱使用“证据法学”的概念,甚至出现了要摒弃“证据学”概念的言论倾向。然而,由于学科名称之争曾经给我留下不良的记忆,^[1]所以我一直认为在这类问题上人们不必太过较真,保留适度的模糊并无不好。具体来说,我们不妨把“证据学”和“证据法学”视为两个可以相通的概念,喜欢“证据学”的就用“证据学”,喜欢“证据法学”的就用“证据法学”;或者在有些语境下使用“证据学”,在有些语境下使用“证据法学”。这些用法都无可厚非,学者们不必去为此争个你对我错甚至你死我活。

诚然,严格地说,这两个概念还是有所区别的。顾名思义,证据学是关于证据的科学或学问;证据法学是关于证据法的科学或学问,或者说,是关于证据的法律科学或学问。由此可见,证据学应该是证据法学的上位概念,证据学可以包括证据法学。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我曾

[1] 例如,我国大陆学者关于“刑事侦查学”与“犯罪侦查学”的名称之争以及“物证技术学”与“司法鉴定学”的名称之争,就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上述学科的整合与发展。

经说过,证据学是一个学科群,包括证据法学、证据调查学和物证技术学等。其实,证据属于相当博大的科学研究对象,不同的学者基于不同的学术修养和知识积淀而从不同的角度对其进行研究,对于整个学科的发展大有裨益。例如,有些学者专长于证据法律规范的研究;有些学者专长于司法证明方法的研究;有些学者专长于证据收集手段的研究;有些学者专长于证据审查规律的研究。这些研究成果可以互进互补,相辅相成。倘若采取厚此薄彼的态度,认为只有自己研究的学问才有意义,那就不仅会影响学科的发展,也会让旁人觉得太“小家子气”。

另外,即使按照上述严格的意义进行划分,证据法学在证据学领域内的边界也具有一定的模糊性和变化性。首先,虽然司法证明活动的客观规律是没有国界的,或者说,不同国家的人们所要研究的证据问题是基本相同的,但是不同国家的证据法却存在较大差异。例如,有些国家制定了单独的证据法典或证据法规则,而有些国家则只在诉讼法律中做出了关于证据问题的若干规定;有些国家的证据法律规则很具体很繁杂,而有些国家的证据法律规则却很抽象很简单。如果证据法学的研究对象以法律规定为基准,那么在有些国家属于证据法学的内容在另外一些国家可能就只能属于广义证据学的范畴了。其次,一个国家的证据法律制度也会随时代变迁而发生变化,而这也会在不同程度上影响证据法学的边界划定。例如,以法国为代表的欧洲大陆国家的证据法律制度就曾经从“法定证据制度”转化为“自由心证制度”。那么,在前一种证据制度下,证据的审查评断和采信运用等问题就都属于“证据法学”的范畴;但是在后一种证据制度下,上述问题就不能归入“证据法学”的范畴了,因为在极端的“自由心证”制度下,根本就没有“证据法”,一切与证据有关的知识都只能归入“证据学”中。由此可见,把“证据法学”和“证据学”完全割裂开来甚至对立起来的观点是难以成立的,也是不利于本学科发展的。笔者以为,我们在这个领域内进行科学研究的目的是为了服务于司法证明实践的需要,只要我们研究的成果有利于指导司法实践,那就是好的理论,至于其名叫“证据学”还是“证据法学”,其实并不重要。

何家弘

2007年中秋写于北京世纪城痴醒斋

第一版前言

在美国留学的时候,我发现美国法学院使用的教科书和中国的教科书有一个区别:我们的教材一般都是“主编式”;而美国的教材一般都是“专著式”。在中国,且不说那些“统编”教材,即使是一个学校自编的教材,往往也是一人主编,数人乃至十数人共同编写。我没有全面考察过美国各学科教材的情况,但我知道美国的法学教材多为一入独撰,或由二三人合写,甚至在一所法学院中讲授相同课程的教授也会自己编写自己的教材。当然,如果某位学者的教材确实编得很好,别的教授也会乐于使用。

我以为,“主编式”教材与“专著式”教材各有优劣之处。前者可以集众人智慧,采各家之长,应该具有更高的学术水平和权威性,而且这种分工合作的方式可以提高编写效率,还有利于促进各院校之间教学内容的统一;但是,由于各位作者的学术观点和写作风格并不相同,所以难免在教材的内容和文字风格上出现不一致、甚至前后冲突之处。后者可以更好更集中地反映学者个人的研究成果和理论思想,而且能够保持教材之学术观点和写作风格的统一;但是,一家之说,有时难免偏颇,而且,倘若每个教授都编写并使用自己的教材,那对社会来说恐怕也是一种资源的浪费。

其实,中美两国的教科书编写方式出现这种差异并不奇怪,因为它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中国和美国社会中文化传统和教育制度的差异。中国的文化传统和教育制度强调集中性和统一性,集体编写教材的方式自然受到青睐;美国的文化传统和教育制度则提倡个性化与多样化,个人编写教材的方式也是自然的选择。不过,相互学习,取长补短,应该是人类文明发展的趋势。

近年来,我也主编了一些与证据学有关的教材,自然也体会到了当主编的乐趣和苦衷。大概是由于主编当得多了,心底便时不时地浮起写一本专著式证据学教材的念头。但是,这需要投入大量的时间和精力,而各种繁杂的事务一直使我不能甚至不敢将其列入我的写作计划。后来,法律出版社的丁小宣先生诚恳地约我写一部证据法的专著式教材,我才下定了编写本书的决心。因此,在本书付梓之际,我首先要向丁小宣先生和法律出版社表示由衷的感谢。

在近二十年的教学实践中,我深深地体会到,教学之难莫过于唤起学生对所授知识的兴趣,激发学生在学科领域内进行探索的动力,并且让学生在此过程中感受到学习的快乐。对于法学教师来说,倘若能够在讲授深奥严谨的法学知识的同时做到寓教于乐、寓乐于教,使学

生下课之后还有进一步思考和研究有关问题的兴趣,那就堪称教之上品了。虽然本人与此标准相差甚远,但这是我追求的目标。

教材是教学的基础。教材的内容和形式对于教学的成效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笔者认为,虽然法学是博大精深的,但是法学教材不一定都要板起严肃的面孔,法理的说教也可以采取灵活多样的形式。为此,我们在本书的内容和形式上都有所创新,就是希望使用本教材的老师和学生都能够在教与学的过程中获得一份轻松的收获。

本书是我和刘品新博士的合力之作。为了保证本书的“专著”品格,我们没有按章节分工撰稿,而是由我先写出大部分初稿,然后由品新全面补充成书,最后再由我审定。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品新付出了辛勤的劳动。总之,此书是我们共同付出之大量心血的结晶。倘若读者能够喜欢本书,那就是我们最大的幸福。

何家弘

2004 年元旦写于北京世纪城痴醒斋

目 录

第一章 证据制度的历史沿革	(1)
第一节 人类社会早期的神示证据制度	(3)
第二节 英美法系国家证据制度的历史沿革	(10)
第三节 大陆法系国家证据制度的历史沿革	(21)
第四节 中国证据制度的历史沿革	(31)
第二章 证据法的理论基础	(39)
第一节 认识论	(41)
第二节 方法论	(46)
第三节 价值论	(65)
第三章 证据法的基本原则	(77)
第一节 遵守法制原则	(79)
第二节 实事求是原则	(82)
第三节 证据为本原则	(85)
第四节 直接言词原则	(87)
第五节 公平诚信原则	(90)
第六节 法定证明与自由证明相结合的原则	(95)
第四章 证据概念与证据资格	(100)
第一节 证据的真实观	(102)
第二节 证据的定义	(109)
第三节 证据的资格	(115)
第五章 证据的学理分类	(123)
第一节 言词证据与实物证据	(125)
第二节 原生证据与派生证据	(132)
第三节 直接证据与间接证据	(137)
第四节 本证与反证	(144)
第六章 证据的法定形式	(150)

第一节 物证	(152)
第二节 书证	(157)
第三节 视听资料	(161)
第四节 证人证言	(165)
第五节 当事人陈述	(169)
第六节 鉴定结论	(177)
第七节 笔录	(181)
第八节 电子证据	(185)
第七章 司法证明的概念与对象	(191)
第一节 司法证明的概念	(193)
第二节 证明对象的概念	(200)
第三节 证明对象的构成	(204)
第八章 司法证明的环节	(217)
第一节 取证	(219)
第二节 举证	(231)
第三节 质证	(238)
第四节 认证	(250)
第九章 司法证明的方法	(258)
第一节 司法证明方法的特点和种类	(260)
第二节 推定与司法认知	(266)
第三节 同一认定方法	(275)
第十章 司法证明的责任	(287)
第一节 证明责任的概念	(289)
第二节 刑事诉讼证明责任的分配	(295)
第三节 民事诉讼证明责任的分配	(304)
第四节 行政诉讼证明责任的分配	(311)
第十一章 司法证明的标准	(318)
第一节 证明标准的基本范畴	(320)
第二节 外国的证明标准	(328)
第三节 中国的证明标准	(336)
第十二章 司法证明的规则	(346)
第一节 证明规则的概念	(348)
第二节 外国的证明规则	(354)

第三节	中国的证明规则	(364)
第十三章	证据证明力的审查评断	(378)
第一节	证据证明力审查评断的一般原理	(380)
第二节	直接证据与间接证据的证明力审查评断	(389)
第三节	八种法定证据的证明力审查评断	(398)
第四节	全案证据证明力的综合审查评断	(412)

第一章

证据制度的历史沿革

就司法证明的方法而言,人类社会曾经历过两次重大的转变:第一次是从以“神证”为主的证明方法向以“人证”为主的证明方法的转变;第二次是从以“人证”为主的证明方法向以“物证”为主的证明方法的转变。而就司法证明的制度或证据制度而言,人类社会的发展则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否定之否定”的规律,即从自由证明、到不自由证明、再到相对自由的证明。诚然,英美法系国家和大陆法系国家的证据制度有着并不完全相同的发展轨迹,而中国的证据制度也有自己独特的历史进程。

【本章学习要点】

神示证据制度

法定证明制度

自由心证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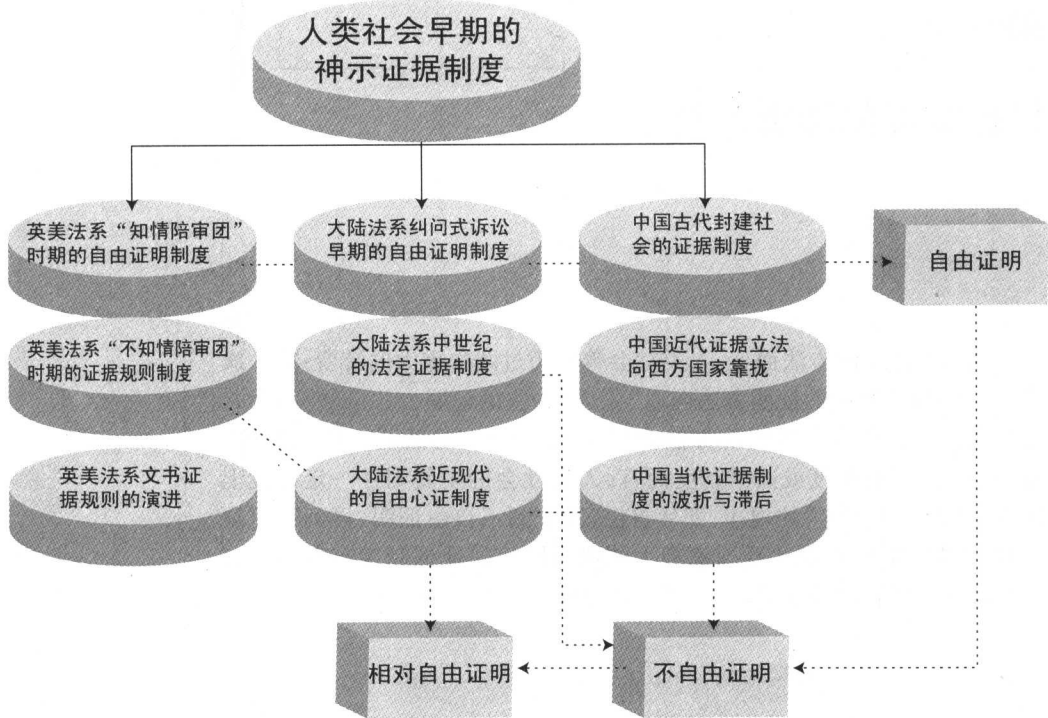
英美法系证据制度史

大陆法系证据制度史

中国证据制度史

文书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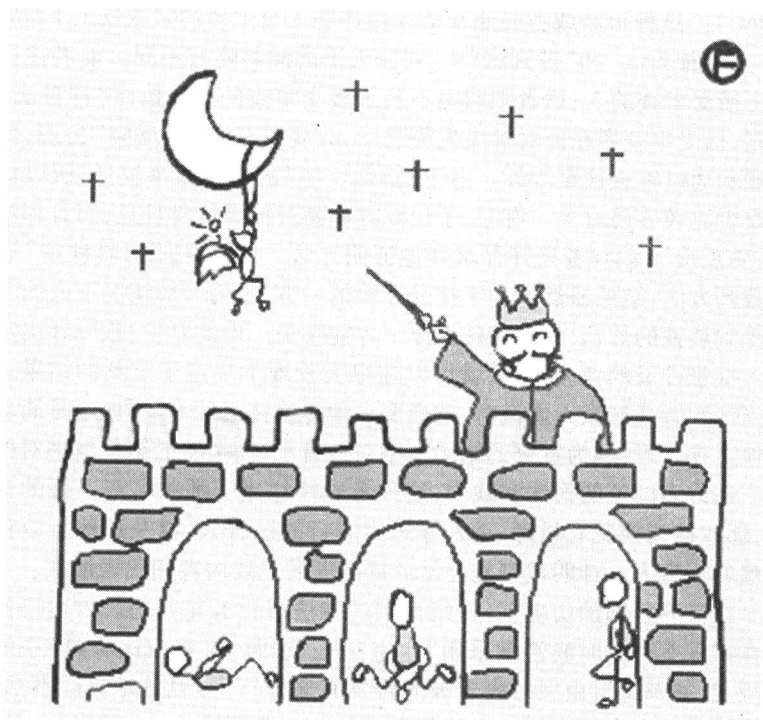
禁反言



第一节 人类社会早期的神示证据制度

其实,法官之所以能够就案件做出裁决,并不是因为他们自己的智慧,而是因为有神的帮助。而且,判决的权威性是最为重要的,人们对合理和正义的理解都会因此而屈从于对神的信仰和崇拜。

——古希腊人



法官的智慧来源于神灵

中世纪欧洲国家盛行“热铁审”。在一起刑事案件的审判中,担任法官的牧师给烧红的铁块洒上一些“圣水”,大声说道:“上帝保佑,圣父、圣子和圣灵,请降临这块铁上,显示上帝的正确裁判吧。”然后,他让被告人手持那块热铁走过9英尺的距离。最后,被告人的手被密封包扎起来,三天之后查验。如果有溃烂的脓血,则其被判有罪;否则就证明其是清白无辜的。

“神誓法”指通过诉讼当事人面对神灵宣誓来证明案件事实的方法。

“神判法”指通过让当事人接受某种肉体折磨或考验来证明案件事实的方法。

一、神示证据制度的内容和方法

所谓“神示证据”，是指司法人员用一定形式邀请神灵帮助裁断案情，并且用一定方式把神灵的旨意表现出来，作为裁判的依据。神示证据包括“神誓法”和“神判法”。“神誓法”即通过诉讼当事人面对神灵宣誓来证明案件事实的方法。在诉讼中，当双方陈述的事实不一致而且难辨真伪时，裁判者就要求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在庄严的宗教仪式下对神灵发誓，以证明其陈述的真实性。如果当事人不敢对神发誓，或者在发誓过程中神态慌乱或显示出某种神灵报应的迹象，裁判者就可以认定其说的是假话并判其败诉。“神判法”即通过让当事人接受某种肉体折磨或考验来证明案件事实的方法，又称为“神明裁判法”或“折磨考验法”(Trial by Ordeal)。这种折磨或考验通常都在由神职人员主持的宗教仪式下进行。

在“神誓法”和“神判法”中，司法天平的倾斜略有不同。前者往往有利于接受审查的人；后者则明显不利于接受审查的人。按照“神誓法”的规则，接受审查者在面对神灵发誓之后，只要没有“特殊反应”出现，就可以顺利通过审查甚至胜诉。由于“特殊反应”的出现概率较低，所以接受审查者比较容易过关。有时，争讼双方都面对神灵信誓旦旦，而且都没有“特殊反应”，裁判者只好寻求其他证明方法。然而，使用“热铁审”等神明裁判方法，结果显然不利于接受考验的一方，因为一般情况下人的手都会受到热铁的灼伤，只有特殊情况下才能幸免。由此可见，裁判者决定让某人接受神灵的考验，往往就可以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审判的结果。于是当裁判者怀疑某人说谎时，就会要求他接受神灵的考验，而不是简单地让他对神宣誓，因为宣誓的结果概率对他有利，而考验的结果概率对他不利。在许多国家的司法实践中，这种考验往往用于那些名声不好的被告人，那些被指控犯有投毒、杀人等恶劣罪行的被告人，以及那些难以让人信赖的当事人。神明裁判是神示证据制度的主要内容和代表形式。

在世界各国的历史上，神明裁判的方法堪称五花八门。古代巴比伦人在审理案件的时候经常采用“水审法”。按照《汉穆拉比法典》中的有关规定，如果某自由民的妻子被人告发有通奸行为，但是她自己不承认，那么法官就会命令人把该女子扔到河里去。如果那个女子沉到水里去，就证明她有罪；如果她没有沉下去，而是浮在水面上，就证明她无罪。不过，古代日耳曼人采用的“水审法”检验标准恰恰相反。诉讼当事人在膝盖处被绑起来，然后用一根绳子系在腰部，慢慢地放入水中。根据他的头发长度在绳子上打一个结，如果他的身体沉入水中的深度足以使那个绳结没入水中，就证明他是清白的；否则就证明他是有罪的。其理由是洗礼

教派的“圣洁之水”不能容纳提供虚假证言的恶人。

古印度的《摩奴法典》中规定,如果法官依证言和物证不能确认案件事实,则可以用“神明裁判”来审查证据和证明案件事实。作为《摩奴法典》之补充的《那罗陀法典》第102条明文规定了八种“神明裁判”的方法,包括火审法、水审法、秤审法、毒审法、圣水审、圣谷审、热油审和抽签审。

在有些国家或地区还曾经流行过把被告人扔进鳄鱼池等场所接受凶猛动物考验的方法和让被告人在一定时间内吃下定量的干奶酪和面包等食物的考验方法。后者主要在一些欧洲国家流行过,时称“面包奶酪法”。

另外,在中世纪欧洲一些国家的诉讼活动中盛行的决斗法也带有一定的神明裁判的性质。在决斗之前,主持者一般都要对神祈祷而且要当事人向神宣誓,以便神灵在暗中帮助正义的一方在决斗中战胜对手。决斗的胜者自然就是诉讼的胜方。如果败方的亲友对胜诉方进行报复,则被视为对神明旨意的抗拒,一般都要被判处死刑。

无论在哪一种形式的神明裁判过程中,司法人员的认识活动都不是认定案件事实和做出裁判的主要依据。法官的基本职能并不是查明案件事实并在此基础上适用法律,而只是扮演仲裁仪式主持人的角色。从某种意义上讲,那时的法庭并不是为查明案件事实而设立的司法机构,而是请求神灵揭示案件事实的工具,是为获得“神明旨意”所设置的带有强烈宗教色彩的场所。例如,古希腊人认为,司法裁判的职责不能掌握在人的手中,而只能掌握在诸神的手中;法官之所以能够就案件做出裁决,是因为他们有神的帮助。于是,司法裁决被认为是神的旨意,当事人不是用证据和理由去说服法官接受其诉讼主张,而是祈求神灵来证明其诉讼主张的正当性。



汉穆拉比法典

二、神示证据制度的消亡

随着社会的发展,以神明裁判为代表的神示证据制度逐渐退出了司法证明的历史舞台。这首先是由于国家权力的膨胀。公元11世纪,欧洲一些国家开始建立比较稳定的政府。这些政府自然而然地开始寻求能够保护其利益的各种措施手段,包括司法手段。于是,司法审判不再被视为

神示证据制度的消亡一方面缘于国家权力的膨胀;另一方面缘于人类认识能力的提高。

个人纠纷的仲裁,而是国家统治者控制民众行为和镇压反政府活动的工具。统治阶级开始对那些结果难以预料的非理性的司法证明方法感到不满,要求司法人员在审判中行使更大的决定权。例如,国王作为一个国家的封建主要求地方贵族交出一定的财产或土地,但是地方贵族对此产生异议并诉诸法律。在这种审判中,国王当然不愿意听凭难以预料的“神明”来做出裁判,便开始越来越多地介入司法证明的过程,让他能够控制的人担任证明的主要角色,如传唤若干名了解案件情况的人进行询问,然后由其任命的司法官在证人证言的基础上做出裁决。

在刑事审判中,这种变化表现得尤其明显。过去,追诉罪犯一直被认为是受害人及其亲属的事情。受害人及其亲属甚至可以对当场抓获的罪犯自行处罚。随着政府权力的膨胀,这种原始的“司法”活动受到了限制。被告人必须被押送到正式审判场所接受正式审判,然后才能受到处罚。而且,政府官员在必要时可以越过受害人去主动抓捕罪犯并进行审判。在这种司法活动中,人证的作用自然越来越重要。例如,俄国11世纪的法律汇编“罗斯真理”中已经有了关于人证效力的规定。该法律认可的“司法证据”包括“神誓”、“神判”、抽签,还包括当事人、目击人或见证人的陈述。因此在当时的审判中,诉讼双方往往都会带一大群亲属和邻居出庭,作为“证人团”,以使用人证的力量战胜对方。于是,人证逐渐成为了司法证明的主要手段。

当然,神明裁判被废止的真正原因还在于人类认识能力的提高。随着科学的进步和社会实践的发展,人们越来越对神明裁判方法的合理性和可靠性产生了怀疑。于是,神明裁判在人们心目中的权威性开始降低。在英国法令明确禁止在审判中使用神明裁判方法之前,人们就已经失去了对这种证明方法的信赖。例如,1164年的“克拉灵顿法令”规定在神明裁判中被判无罪的被告人必须在40天内离开其生活的地区。这就是说,即使神明裁判被告人无罪,但是当地百姓仍然相信其是罪恶之人,必须放逐他乡。由此可见,当时人们对待神明裁判的结果已经有了相当广泛的怀疑甚至抵触的心态。

虽然神明裁判方法具有浓厚的宗教色彩,但是在欧洲首先公开反对这种做法的却是教会。1215年,欧洲天主教拉特兰大教会明令禁止在其宗教法庭的审判中使用神明裁判。随后,欧洲许多国家也相继废除了神明裁判。例如,法兰西王国是在1260年明令废除的;罗马帝国是在1290年废止的;英国也是在1290年通过法令禁止的。13世纪末,神明裁判基本上退出了欧洲司法证明的历史舞台。诚然,宣誓的方法在许多国家的审判中保留下来,但是其形式和意义都与古代的“神誓法”相去甚远。